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律 呂 正 義

(四十四)

清 康 熙 乾 隆 敕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211466

78/12
433
1:44

781
3513

律呂正義

(四十四)

清康熙乾隆敕撰



國學基本叢書

211466 點 77.8.26 標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一

樂制考四

東漢

魏

晉



東漢

光武帝建武十三年。郊祀用樂。

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於是法
物始備。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凡樂奏青陽朱明西
皓元冥。及雲翹育命舞。

按光武登封太山。北郊祀后土。用樂皆如南郊。

明帝永平三年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
之舞。

博士曹充上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引尚書璇璣鈴
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乃詔改大樂官曰大予。

樂。詩曲操以俟君子。自是樂凡四品。一曰天子樂。郊廟上陵諸食舉用之。二曰周頌雅樂。辟雍饗射六宗社稷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樂羣臣用之。四曰短簫撓樂。軍中用之。又采百官詩頌以爲登歌。後帝出雲臺十二門新詩。下天子樂官。習誦被聲。與舊詩並行。撰錄以成樂志。天子樂令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

八年。定世祖廟樂。大武之舞。

公卿奏議。世祖廟登歌八佾舞名。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秦爲

無道。殘賊百姓。高皇帝受命誅暴。元元各得其所。萬國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除誹謗。去肉刑。澤施四海。孝景皇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威震海外。開地置郡。傳之無窮。孝宣皇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武暢方外。震服百蠻。遐裔奉貢。宇內治平。登封告成。脩建三雍。肅穆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亂。武功盛大。歌所以詠德。舞所以象功。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

章帝卽位。議顯宗廟樂。作武德之舞。

太尉趙熹奏。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號曰顯宗。四時祫食於世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東平王蒼上言。昔孝文廟樂曰昭德之舞。孝武廟曰盛德之舞。今皆祫食於高廟。昭德盛德之舞不進。與高廟同樂。今孝明皇帝主在世祖廟。當同樂。盛德之樂無所施。如自立廟。作武德之舞。從之。

建初五年。始行十二月迎氣樂。

馬防上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爲可因歲首。發太簇之律。奏雅頌之音。以迎和氣。時以作樂器費多。遂獨行十二月迎氣樂。立春之日。

迎春於東郊。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於中兆。歌朱明。八佾舞雲翹育命之舞。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立冬之日。迎冬於北郊。歌元冥。八佾舞育命之舞。

和帝卽位。議肅宗廟樂。共進武德之舞。

有司奏上尊章帝廟曰肅宗。共進武德之舞。制可。

順帝陽嘉二年。行禮辟雍。奏樂。

帝行禮辟雍。奏應鐘。始復黃鐘。樂器隨月律。諸行出入。皆鳴鐘作樂。其有災眚有它故。若求雨止雨。皆不

鳴鐘不作樂。

獻帝建安八年迎冬北郊備舞。

自董卓亂後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云缺不復可知。至是公卿初迎冬於北郊。總章始復備八佾舞。後曹操平荊州。獲杜夔。夔常爲雅樂郎。操使創定雅樂。夔善鐘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又有散騎郎鄧靜。尹商。善調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能曉知先代諸舞。夔總統研精。遠考載籍。近采故事。教習講肄。始設軒懸鐘磬。復先代古樂。自夔始也。時柴玉左延年之徒。妙善鄭聲。被寵唯夔好古。

存正。

後漢書律歷志。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則算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撓作甲子。隸首作數。二者既立。以比日表。以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同用也。律度量衡歷。其別用也。故體有長短。檢以度。物有多少。受以量。量有輕重。平以權衡。聲有清濁。協以律呂。三光運行。紀以歷數。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歷。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徵通知鐘律者。考其意義。羲和劉

歆。典領條奏。前史班固取以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元成。字少翁。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犧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

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也。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之謂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黃鐘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鐘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文多

不悉載。故總其本要以續前志。律術曰。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鐘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鐘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鐘律呂之首。而生十二律者也。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爲黃鐘之實。又以二乘而三約之。是爲下生林鐘之實。又以四乘而三約之。是爲上生太簇之實。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實。以九三之數。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爲法。律爲寸。於準爲尺。不盈者十之所得爲分。又不盈十之所得爲小分。以其餘正其強弱。

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下生林鐘。黃鐘爲宮。太簇商。林鐘徵。

一日。律九寸。

準九尺。

色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

下生謙待。色育爲宮。未知商。謙待徵。

六日。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

準八尺九寸萬五千九百七十二。

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下生去滅。執始爲宮。時息商。去滅徵。

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強。

準八尺八寸萬五千五百一十六。

丙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丙盛爲宮。屈齊商。安度徵。

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

準八尺七寸萬一千六百七十九。

分動十七萬八十九。

下生歸嘉。分動爲宮。隨期商。歸嘉徵。

六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強。

準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質末十六萬七千八百。

下生否與。質末爲宮。形晉商。否與徵。

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強。

準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下生夷則。大呂爲宮。夾鐘商。夷則徵。

八日。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準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

分否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

下生解形。分否爲宮。開時商。解形徵。

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強。

準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

凌陰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

下生去南。凌陰爲宮。族嘉商。去南徵。

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

準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

少出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

下生分積。少出爲宮。爭南商。分積徵。

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強。

準八尺萬八千一百六十。

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下生南呂。太簇爲宮。姑洗商。南呂徵。

一日律八寸。

準八尺。

未知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

下生白呂。未知爲宮。南授商。白呂徵。

六日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九寸萬六千三百八十三。

時息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下生結躬。時息爲宮。變虞商。結躬徵。

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強。

準七尺八寸萬八千一百六十六。

屈齊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歸期。屈齊爲宮。路時商。歸期徵。

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

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隨期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

下生未卯。隨期爲宮。形始商。未卯徵。

六日。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六寸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形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

下生夷汗。形晉爲宮。依行商。夷汗徵。

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

準七尺五寸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下生無射。夾鐘爲宮。中呂商。無射徵。

六日。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四寸萬八千一十八。

開時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

下生閉掩開時爲宮。南中商。閉掩徵。

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

準七尺三寸萬七千八百四十一。

族嘉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三。

下生鄰齊。族嘉爲宮。內負商。鄰齊徵。

八日律七寸二分。小分九。徵強。

準七尺二寸萬七千九百五十四。

爭南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二。

下生期保爭南爲宮。物應商。期保徵。

八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一寸萬八千三百二十七。

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下生應鐘。姑洗爲宮。蕤賓商。應鐘徵。

一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

準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

下生分鳥。南授爲宮。南事商。分鳥徵。

六日。律七寸。小分九。大強。

準七尺萬八千九百三十。

變虞十三萬八千八十四。

下生遲內。變虞爲宮。盛變商。遲內徵。

六日。律七寸。小分一。半強。

準七尺三千三十。

路時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

下生未育。路時爲宮。離宮商。未育徵。

六日。律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九寸四千一百二十三。

形始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二。

下生遲時。形始爲宮。制時商。遲時徵。

五日。律六寸八分。小分三。弱。

準六尺八寸五千四百七十六。

依行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二。

上生色育。依行爲宮。謙待商。色育徵。

七日。律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強。

準六尺七寸七千五十九。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上生執始。中呂爲宮。去滅商。執始徵。

八日。律六寸六分。小分六。弱。

準六尺六寸萬一千六百四十二。

南中十二萬九千三百八。

上生丙盛。南中爲宮。安度商。丙盛徵。

七日。律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

準六尺五寸萬三千六百八十五。

內負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

上生分動。內負爲宮。歸嘉商。分動徵。

八日。律六寸四分。小分八。強。

準六尺四寸萬五千九百五十八。

物應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

上生質末。物應爲宮。否與商。質末徵。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九。強。

準六尺三寸萬八千四百七十一。

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上生大呂。蕤賓爲宮。夷則商。大呂徵。

一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三寸四千一百三十一。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一。弱。

準六尺三寸一千五百三十一。

盛變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一。

上生分否。盛變爲宮。解形商。分否徵。

七日。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強。

準六尺二寸七千六十四。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

上生凌陰。離宮爲宮。去南商。凌陰徵。

七日。律六寸一分。小分五。微強。

準六尺一寸萬二百二十七。

制時。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

上生少出。制時爲宮。分積商。少出徵。

八日。律六寸。小分七。弱。

準六尺萬三千六百二十。

林鐘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上生太簇。林鐘爲宮。南呂商。太簇徵。

一日。律六寸。

準六尺。

謙待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一。

上生未知。謙待爲宮。白呂商。未知徵。

五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九。弱。

準五尺九寸萬七千二百一十三。

去減十一萬六千五百八。

上生時息。去減爲宮。結躬商。時息徵。

七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九寸三千七百八十三。

安度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

上生屈齊。安度爲宮。歸期商。屈齊徵。

六日。律五寸八分。小分四。弱。

準五尺八寸七千七百八十六。

歸嘉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三。

上生隨期。歸嘉爲宮。未卯商。隨期徵。

六日。律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強。

準五尺七寸萬一千九百九十九。

否與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

上生形晉。否與爲宮。夷汗商。形晉徵。

五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五尺六寸萬六千四百二十二。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上生夾鐘。夷則爲宮。無射商。夾鐘徵。

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六寸三千六百七十二。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

上生開時。解形爲宮。閉掩商。開時徵。

八日。律五寸五分。小分四。強。

準五尺五寸八千四百六十五。

去南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上生族嘉。去南爲宮。鄰齊商。族嘉徵。

八日。律五寸四分。小分六。大強。

準五尺四寸萬三千四百六十八。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

上生爭南。分積爲宮。期保商。爭南徵。

五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半強。

準五尺三寸萬八千六百八十一。

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上生姑洗。南呂爲宮。應鐘商。姑洗徵。

一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強。

準五尺三寸六千五百六十一。

白呂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

上生南授。白呂爲宮。分烏商。南授徵。

五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二。強。

準五尺三寸四千三百七十一。

結躬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上生變虞。結躬爲宮。遲內商。變虞徵。

六日。律五寸二分。小分六。少強。

準五尺二寸萬二千一百一十四。

歸期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九。

上生路時。歸期爲宮。未育商。路時徵。

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強。

準五尺一寸萬七千八百五十七。

未卯。十萬七千九十四。

上生形始。未卯爲宮。遲時商。形始徵。

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強。

準五尺一寸四千八十七。

夷汗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上生依行。夷汗爲宮。色育商。依行徵。

七日。律五寸。小分五。強。

準五尺萬二百二十。

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上生中呂。無射爲宮。執始商。中呂徵。

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

準四尺九寸萬八千五百七十三。

閉掩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上生南中。閉掩爲宮。丙盛商。南中徵。

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三。弱。

準四尺九寸五千三百三十三。

鄰齊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

上生丙負。鄰齊爲宮。分動商。丙負徵。

七日。律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強。

準四尺八寸萬一千九百六十六。

期保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

上生物應。期保爲宮。質末商。物應徵。

八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強。

準四尺七寸萬八千七百七十九。

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上生蕤賓。應鐘爲宮。大呂商。蕤賓徵。

一日。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準四尺七寸八千十九。

分烏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

上生南事。分烏窮。次無徵。不爲宮。

七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強。

準四尺七寸六千五十九。

遲內九萬二千五十六。

上生盛變。遲內爲宮。分否商。盛變徵。

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八。弱。

準四尺六寸萬五千一百四十二。

未育九萬八百一十七。

上生離宮。未育爲宮。凌陰商。離宮徵。

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強。

準四尺六寸二千七百五十二。

遲時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

上生制時。遲時爲宮。少出商。制時徵。

六日。律四寸五分。小分五。強。

準四尺五寸萬二百一十五。

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鐘相得。按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聲音精微。綜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詔候鐘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

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托父學。以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爲能傳崇學耳。太史丞宏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爲準。施弦候部。莫知復見。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絃緩急。音不可書。以時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大摧常數。及候氣而已。夫五音生於

陰陽分爲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以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卽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至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鐘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鐘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莖灰抑其內端。案歷而候。

之。氣至者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歷。

按自黃帝製律。唐虞三代因之。嗣是管子國語樂記呂氏春秋淮南子言樂者詳矣。而史記律書生鐘分生鍾術之法。班固又因之。從未有易其法者。至京房乃作準以代之。蓋以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代之以準。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此其所以作也。顧古人已定之法。雖有好奇善變者。不能出其範圍也。其所謂陽以圓爲形。其性動。

陰以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云者。乃參天兩地六耦承奇之道。萬古律法之所同出也。所謂黃鐘律呂之首。而生十二律。卽律書所謂根本也。其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卽生鍾術黃鐘之實也。其謂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者。卽生鐘術之寸法也。其謂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卽律數三分損益相生之法也。其謂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又謂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云者。卽生

鐘術上生四其實三其法。下生倍其實三其法之謂也。其謂陽氣之初以爲律法者。卽生鐘分始於子一分之謂也。其變爲六十律者。卽以十二律而增四十八律于其間也。其以六十律分晷之日。且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者。卽律書以十二律貫乎八風十母十二子二十八舍而終始之之謂也。其相生之有宮商徵而不及羽角者。則偶舉以爲例耳。非偏而不備也。至其法之於律爲寸。於準則爲尺者。蓋律之爲地促。準之爲地寬。故以寸爲尺。卽以分爲寸。以小分爲分。窳之非有二法也。其謂

不盈者十之爲分。又不盈者更十之爲小分者。律以九爲寸。故寸分小分之法皆異。準以十分爲寸。故寸分小分之法皆同。準所異者。但十其法耳。若九其實。而仍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之。則與律之分寸合矣。是皆準之無可議者也。若其可議者。則亦不一而足矣。古律之用九寸者。以其簡而能該。校量易確也。今準用九尺。則太長且廣矣。長則運掉不靈。廣則校定不密。京氏之意以爲寬且廣者。可以盡明布其數也。夫不能以約治繁。而徒欲以繁治繁。繁之數其有窮極乎。如其法。勢不

至億萬其尺不止矣。區區九尺。其能盡天下之數乎。且十二律之爲清宮濁宮清商濁商之類者。但以律呂陰陽分之。無不瞭然明白也。今準之律至於六十。則其爲陰爲陽爲清爲濁者。混淆而不可理。微茫而不可辨。按之準。若明而可徵。比之音。則渾而難別。其可以爲審音定律之則乎。夫律之用在管。準之用在弦。弦以緩急爲清濁。又以燥濕爲緩急。其能如管之一成而不變乎。縱曰均其中弦。令與黃鐘相得。而案畫以求之。然求諸弦之勞而迂。孰若求諸管之逸而捷乎。且以弦代管。而遂混

管于絃。管其可與絃同論乎。况古人之十二律。至參差。實至整齊。置一而十一。三之。其以三遞增者。確乎有定也。今準加六十律于十二律中。其相距之律。有五律者。有四律者。有三律者。何其參差而絕不整齊也。母乃以意爲損益。而示異於昔人乎。至其以六十律分朞之日也。析而按其十二月。則有三十日者。有三十一日者。是殆欲十二其三十日。以當三百有六旬。又六其一日。以當有六日矣。然獨不聞有氣盈朔虛之義乎。抑欲舉虛者而盈之乎。又將使司憲明時者。有大盡而無小盡乎。况

六十律之相距。有八日者。有七日者。有六日者。有五日者。至黃鐘之距色育。太簇之距未知。姑洗之距南授。蕤賓之距南事。林鐘之距謙待。南呂之距白呂。應鐘之距分鳥。則祇此一日耳。夫十二律之相差。惟九寸至四寸五分盡矣。曾有如一日之去八日者乎。遠近之不倫。何至此極也。凡此皆準之未爲不易者。大抵準之爲術。不過求變乎古人。以新一時之耳目。其實終受制于古人。而拾其羹飯者也。揚雄之作太元也。以四畫爲首。蔡九峯之演洪範也。以綱一函三爲用。司馬光之作潛虛也。以

五十五行爲通。邵雍之作經世也。以四象爲數。此皆求異于昔聖人之書也。要其歸。曾有出于易道之範圍者乎。無一之能出其範圍者。則後之作者。不亦可以已乎。京房之準。亦若是而已矣。其曰黃鐘律呂之首。而生十二律。十二字。當作十一字。至于命八能爲縵室。以候氣之說。則別詳辨于問答中。茲不具論。

魏

文帝黃初元年。改樂舞。

帝改漢巴渝舞曰昭武舞。改安世樂曰正始樂。嘉至

樂曰迎靈樂。武德樂曰武頌樂。昭容樂曰昭業樂。雲翹舞曰鳳翔舞。育命舞曰靈應舞。武德舞曰舜頌舞。正始舞曰大韶舞。五行舞曰大武舞。其衆歌詩多則前代之舊。使王粲改作登歌安世及巴渝詩而已。

明帝太和元年。詔議廟樂。

詔曰。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廟舞名也。然則其所司之。皆曰大樂。所以總領百物。不可以一物爲名。樂官自知。故爲大樂。大樂漢書舊名。後漢依讖改爲大予樂官。至是復舊。于是公卿奏。今請太祖武皇帝樂。宜曰武始之舞。武神武。

也。武又迹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迹所起也。高祖文皇帝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興也。言應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于文文武爲斌。臣等謹製樂舞名章斌之舞。今有事于天地宗廟。此則三舞宜並以薦享。及臨朝大享。並宜舞之。臣等思惟三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鈞平也。言大魏三代同功。以至崇平也。侍中繆襲又奏。安世歌本漢時歌名。今詩非往歌之文。則宜變改安世樂。猶同房中之樂也。往昔議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以風天下。正夫婦焉。宜改安世之名。爲正始之樂。襲又省安世

歌詩有后妃之義。方今享先祖。恐失禮意。可改安世歌曰。享神歌。奏可。王肅議。高皇至高祖文昭廟。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鈞之舞。

按漢時有短簫鏡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樹。有所思。雉子班。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元雲。黃爵。鈞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戰陣之事。魏明帝亦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爲詞。述已功德。代漢之意焉。

晉

武帝泰始九年。新律呂成。頒下太常。

晉初。郊廟明堂禮樂。權用魏儀。但改樂章。而使傅元爲詞。又令荀勗張華夏侯湛成公綏等。各造郊廟諸樂歌詞。勗以魏杜夔所製律呂。校大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律成。遂頒下太常。使大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勗遂典知樂事。啓朝士解音者共掌之。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二舞。其樂章亦張華所作。又改魏昭武舞曰宣武舞。羽籥舞曰宣文舞。元又作先農先蠶歌詩。

咸寧元年。定祖宗樂舞。改歌曲。

帝追尊宣帝爲高祖。景帝爲世宗。文帝爲太祖。廟樂同用正德大豫之舞。帝自受禪。命傅元改漢鼓吹鐃歌。還爲二十曲。述功德。代魏鼓角橫吹曲。

按文獻通考云。周禮以鼗鼓鼓軍事。相傳蚩尤氏帥魑魅與黃帝戰于涿鹿。帝命吹角爲龍吟以禦之。魏武北征烏丸。越沙漠而軍士多思。於是減爲半鳴而尤更悲焉。胡角者。以應笳聲。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張騫入西域。傳其法于西京。唯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二十八解。是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和帝時。萬人將軍得之。魏晉

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用者有黃鵠。隴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楊。望行人。十曲而已。

明帝太寧三年。正廟樂。

懷帝永嘉之末。伶官樂器。皆没于劉石。江左初立宗廟。尚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太常賀循答云。魏氏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未審大晉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曲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鐘律。文之以五聲。咏之以歌詞。陳之以舞列。宮懸在庭。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歌下管。各有常詠。周人之

舊也。自漢以來。依于此禮。自造新聲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則于今難以意言。于時以無雅樂器及伶人。省大樂并鼓吹令。是後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猶有未備。至是年。帝詔阮孚等損益之。

成帝咸和六年。復置大樂官。

樂官久廢。帝復置之。以戴綬爲令。鳩集遺逸。而尚未有金石也。

按晉自荀勗以新律造二舞。又更修正鐘磬。未竟勗卒。惠帝詔其子蕃。復定金石以施于郊廟。逮永

嘉之亂。遺聲舊制。莫有紀者。元帝中興。明成紹緒。重以王蘓遭禍。不暇修舉。咸康之時。庾亮爲荊州。與謝尚共思修復禮樂。未行。亮卒。自後庾翼桓溫等。惟事軍旅。樂器在庫。多至朽壞。適燕慕容儁平冉閔。中原兵戈紛亂。鄴下樂人。頗有南來者。謝尚時鎮壽陽。因之採拾樂人。以備大樂。并製石磬。雅樂頗具。及王猛平燕。慕容氏所得前趙樂器。又入苻秦。至孝武太元中。晉師北伐。破苻堅。獲其樂工楊昺等。閑習舊樂。于是四廂金石始備。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廟歌詩。然郊祀終未嘗設樂。異于西

晉。

晉書律歷志。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夫神道廣大。妙本於陰陽。形器精微。義先於律呂。聖人觀四時之變。刻玉紀其盈虛。察五行之聲。鑄金均其清濁。所以遂八風而宣九德。和大樂而成政道。然金質從革。侈弇無方。竹體圓虛。修短利制。是以神瞽作律。用寫鐘聲。乃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又叶時日於晷度。效地氣於灰管。故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飛。灰飛律通。吹而命之。則天地之中聲也。故可以範圍百度。化成萬品。則虞書所

謂叶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者也。中聲節以成文。德音章而和備。則可以動天地。感鬼神。道性情。移風俗。叶言志於詠歌。鑒盛衰於治亂。故君子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蓋由茲道。○泰始十年。中書監荀勗。中書令張華。出御府銅竹律二十五具。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其三具。與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視其銘題尺寸。是笛律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辭。昔魏明帝時。令和承受一笛聲。以作此律。欲使學者別居一坊。歌咏講習。依此律調。至於都合樂時。但識其尺寸之名。則絲竹歌詠。皆得均合。

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凡絃歌調。張清濁之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則不可知也。最等奏。昔先王之作樂也。以振風蕩俗。享神佑賢。必協律呂之和。以節八音之中。是故郊祀朝宴。用之有制。歌奏分叙。清濁有宜。故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此經傳紀籍可得而知者也。如和對辭。笛之長短無所象則。率意而作。不由曲度。考以正律。皆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又辭先師傳笛。別其清濁。直以長短。工人裁製。舊不依律。是爲作笛無法。而和寫笛造律。又令琴瑟歌咏從之。爲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憲於

後者也。謹條牒諸律。問和意狀如左。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象十二枚。聲均調和。器用便利。講肄彈擊。必合律呂。况乎宴享萬國。奏之廟堂者哉。雖伶夔曠遠。至音難精。猶宜儀形古者。以求厥衷。合乎經禮。於制爲詳。若可施用。請更部笛工。選竹造作。下太樂樂府施行平議。諸杜夔左延年律。可皆留。其御府笛。正聲下徵各一具。皆銘題作者姓名。其餘無所施用。還付御府毀。奏可。○勗又問和作笛爲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孔依一律。然後乃以爲樂否。和辭。大樂東廂長笛。正聲已長四尺二寸。今當復取其下徵之

聲於法。聲濁者。笛當長。計其尺寸。乃五尺有餘。知昔日作之不可吹也。又笛諸孔。雖不校試。意謂不能得一孔。輒應一律也。案太樂四尺二寸笛。正聲均應蕤賓。以十二律還相爲宮。推法下徵之孔。當應律大呂。大呂笛長二尺六寸有奇。不得長五尺餘。輒令大樂郎劉秀鄧昊等。依作大呂笛以示和。又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後令郝生鼓箏。宋同吹笛。以爲雜引相和諸曲。乃辭曰。自和祖父漢世以來。笛家相傳。不知此法。而今調均與律相應。實非所及也。郝生魯基。种整。朱夏。與和同。○又問和笛有六孔。及其體中。

之空爲七。和爲能盡名其宮商角徵孔。調與不調。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相語。爲某曲當舉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若當作笛。其仰尚方笛工。依案舊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較其諸孔調與不調也。按周禮調樂。金石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鐘磬者。先依律調之。然後施於廂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鐘磬之均。卽爲悉應律也。至於享宴殿堂之上。無廂懸鐘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絃歌。皆從笛爲正。是爲笛猶鐘磬。宜必合於律呂。如和所對。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不知其皆應何律調。無以檢

正。惟取竹之鳴者。爲無法制。趣部郎劉秀鄧昊王豔。魏邵等。與笛工叅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和協。○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下清濁之調。當以何名之。和辭。每合樂時。隨歌者聲之清濁。用笛有長短。假令聲濁者。用三尺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調也。聲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調。漢魏相傳。施行皆然。按周禮奏六樂。乃奏黃鐘歌大呂。乃奏太簇歌應鐘。皆以律呂之義。紀歌奏清濁。而和所稱以二尺三尺爲名。雖漢魏用之。俗而不典。部郎劉秀鄧昊等。以律作三尺

二寸者。應無射之律。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曰。請奏無射。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應黃鐘之律。若宜用短笛。執樂者曰。請奏黃鐘。則歌奏之義。若合經禮。考之古典。於制爲雅。○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周禮國語載六律同。禮記又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劉歆班固撰律歷志。亦紀十二律。惟京房始創六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絕。蔡邕雖紀其言。亦曰。今無能爲者。依按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象紀注圖側。如別省圖。不如視笛之孔。故復重作麤。

賓伏孔笛。其制云。○黃鐘之笛。正聲應黃鐘。下徵應
林鐘。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正聲調法。黃鐘爲
宮。應鐘爲變宮。南呂爲羽。林鐘爲徵。蕤賓爲變徵。姑
洗爲角。太簇爲商。正聲調法。黃鐘爲宮。宮生徵。黃鐘
生林鐘。徵生商。林鐘生太簇。商生羽。太簇生南呂也。
羽生角。南呂生姑洗也。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鐘也。變
宮生變徵。應鐘生蕤賓也。下徵調法。林鐘爲宮。南呂
爲商。應鐘爲角。黃鐘爲變徵。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蕤
賓爲變宮。清角之調。以姑洗爲宮。蕤賓爲商。林鐘爲
角。南呂爲變徵。應鐘爲徵。黃鐘爲羽。太簇爲變宮。○

凡笛體用角律。其長者八之。短者四之。宮中實容長者十六。三宮二十一變也。伏孔四。所以便用事也。○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釐有奇。○太簇之笛。正聲應太簇。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分一釐有奇。○夾鐘之笛。正聲應夾鐘。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有奇。○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鐘。長二尺二寸三分三釐有奇。○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有奇。○林鐘之笛。正聲應林鐘。下徵應太簇。長三尺七寸九分七釐有奇。○夷則之笛。正聲應夷

則。下徵應夾鐘。長三尺六寸有奇。○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洗。長三尺二寸七分有奇。○無射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三寸有奇。○應鐘之笛。正聲應應鐘。下徵應蕤賓。長三尺九寸九分六釐有奇。○淮南京房鄭元諸儒言律歷皆上下相生。至蕤賓。又重上生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夷則上生夾鐘。長七寸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無射上生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三呂於司馬遷班固所生之寸數及分皆倍焉。餘則並同。斯則洽

州鳩所謂六間之道。揚沈伏。黜散越。假之爲用者也。變通相半。隨事之宜。贊助之法也。凡聲音之體。務在和韻。益則加倍。損則減半。其於本音。恒爲無爽。然則言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言重上生者。吹候之用也。於蕤賓重上生者。適會爲用之數。故言律者因焉。非相生之正也。○揚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以情質。律以和聲。聲律相協。而八音生。故天子常以冬夏至日御前殿。合八能之士。候鐘律。權土灰。效陰陽。○起度之正。漢志言之詳矣。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大樂八音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

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家。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與新律聲韻闇同。於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吹律命之皆應。勗銘其尺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彊。西京望臬微弱。其與此尺同。銘八十二字。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荀勗造新鐘律。與

古器諧韻。時人稱其精密。惟散騎侍郎陳留阮咸。譏其聲高。聲高則悲。非興國之音。亡國之音。哀以思。其人困。今聲不合雅。懼非德正至和之音。必古今尺有長短所致也。會咸病卒。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故施用之。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長勗尺四分。時人服咸之妙。而莫能厝意焉。○史臣按勗於千載之外。推百代之法。度數既冥。聲韻又契。可謂切密信而有徵也。而時人寡識。據無聞之一尺。忽周漢之兩器。雷同臧否。何其謬哉。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

正尺。荀勗試以校已所治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又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玉律。度以爲尺。相傳謂之漢官尺。以校荀勗尺。勗尺短四分。漢官始平兩尺。長短度同。又杜夔所用調律尺。比勗新尺。得一尺四分七釐。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云。王莽時劉歆斛尺。弱於今尺四分五釐。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釐。卽荀勗所謂今尺長四分半是也。元帝後。江東所用尺。比荀勗尺一尺六分二釐。趙劉曜光初四年。鑄渾儀。八年鑄土圭。其尺比荀勗尺一尺五分。荀勗新尺。惟以調音律。至於人間。未甚流

布。故江左及劉曜儀表。並與魏尺畧相依準。○周禮。栗氏爲量。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鬲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鐘。槩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旣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春秋左氏傳曰。齊舊四量。豆區鬴鍾。四升曰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鬴。四豆爲區。區斗六升也。四區爲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六十四斗也。鄭元以爲鬴方尺。積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斗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以算術考之。古斛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尺而圓其外。減

傍一釐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抄二忽有奇。而深尺。卽古斛之制也。○九章商功法程。粟一斛。積二千七百寸。米一斛。積一千六百二十七寸。菽合麻麥一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此據精麤爲率。使價齊而不等。其器之積寸也。以米斛爲正。則同於漢志。○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毫。以徽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魏斛大而尺長。

王莽斛小而尺短也。○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古有黍系錘鎚鑄鈞鑄溢之因。歷代參差。漢志言衡權名理甚備。自後變更。其詳未聞。元康中。裴頡以爲醫方人命之急。而稱兩不與古同。爲害特重。宜因此改治權衡。不見省。趙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圓石。狀如水碓。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咸議。是王莽時物。

按晉志言律歷者。有荀勗。有列和。有劉秀。鄧昊。王豔。魏邵。劉恭。要之列和所造。每見屈於勗。而劉秀

等。又惟勗所使令焉。則勗固擅晉世之制作者也。今考其所作。其所奉以爲準者。勗校定之新尺也。其依十二旋宮以命律呂者。勗所造之十二律笛也。其目正聲應黃鐘。下徵應林鐘。至正聲應應鐘。下徵應蕤賓者。則上下次第之笛孔也。其因角體而長者八之。短者四之。實容長者十六之。宮有三。變有二十一。伏孔有四。則十二笛之笛體也。其自姑洗王律。至建武銅尺。則勗所以校尺之器。卽所以造笛之本也。神契之妙。至於上應汲冢之律。下諧牛鐸之音。豈不巧且密哉。然吾竊謂其以律爲

笛卽命笛爲律者。尚有可議焉。夫律無孔。而笛則有孔者也。晉志曰。黃帝命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次制十二笛。寫鳳之鳴。以比黃鐘之宮。以定律呂。初不聞其有孔也。又曰。黃帝作律。以玉爲管。長尺六孔。夫一黃帝之制作也。旣云取竹爲黃鐘之宮。又云作律以玉爲管。旣云制十二竹。笛以比黃鐘之宮。又云以玉爲管。長尺六孔。則晉志之自相支離也。志又曰。漢文學於舜祠下。得白玉琯。又晉盜發魏王冢。得玉律。亦不聞其有孔也。又曰。王莽時以銅爲之。亦不聞其有孔也。周

禮太師掌六律六同。鄭康成注。自黃鐘長九寸。至應鐘長四寸云云。又不聞其有孔也。典同曰。掌六律六同之和。又曰。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鄭注。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亦不聞其有孔也。國語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亦不聞其有孔也。至於笛。則周禮笙師注云。五孔竹筴。許慎說文。應劭風俗通。俱云七孔。馬融笛賦曰。笛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則笛之有孔也詳矣。笛之有孔者詳。則律之不言孔者。其無孔不待辨矣。

勗欲列和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孔依一律。和
既有不能矣。勗又命劉秀等作大呂笛。又吹七
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夫孔能應律。謂之制笛之
善則得矣。而遂以此命律可乎。且考之古制。黃鐘
之律九寸。至應鐘之律四寸。未有過九寸者。今勗
之笛。黃鐘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應鐘長三
尺九寸九分六釐。有奇。夫長至三尺九寸九分有
餘。卽以之爲笛。且苦運掉之難。叶人氣之難。周矣。
况欲以之爲律乎。夫律之爲用也。先王以正五音。
以定四時。以節六氣。以和八風。以審政治。以效軍

機。非徒爲一器一音一鼓一吹之用也。笛則依律爲孔。以孔應律。苟有合於成數。則長短可以增損。不拘於成法也。苟神明於古制。則起伏可以變通。不嫌於師心也。然亦適成其爲一器之用而已。曷乃移十二律以命十二笛。是以通天地貫萬事之本。而爲一技一藝之末器也。是以一指起伏。一孔開閉之物。而爲彌綸樞紐之大用也。是將謂簫管塤箎。凡與律相叶應者。卽皆可命之爲律也。可乎哉。夫律。天定者也。一定者也。若夫笛。則有待於人之吹。則高下抑揚之間。焉得無變乎。至其制笛之

法。及注家解說之是非。則已詳見笛考。茲不贅載。又晉志論律呂相生曰。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重上生者。吹候之用。於蕤賓重上生者。適會爲用之數。故言律者用焉。非相生之正也。是說也。非深知相生之法者。先儒已詳辨之。載律呂正義上編中。亦不復贅。

又按律呂之道。始於黃帝。著於周禮。散見於左傳國語。演於管子樂記。詳於呂氏春秋淮南子。集於史記前後漢書。其大指雖同。然其詞由畧而詳。由正而變。如自黃帝制律而後。周禮言六律六同。而

左傳國語。則有七音五降。及七律七列之義。管子
樂記言五音。而呂氏春秋淮南子。則有變宮變徵
及上生下生之用。史記言生鐘分生鐘術。而前後
漢書。又有三統一統及六十律之法。此皆昔人層
見疊出。日引日開。前人簡言之而不失之畧。後人
備言之而不失之煩。故考樂制者。雖上下其議。而
於經史之正文。無所去取焉。防古制之或漏也。過
此自晉志而後。拘牽者徒掇拾成書。以襲其舊。夸
張者又獨逞私智。以炫其新。舊者既爲昔人所已
言。新者又爲正雅所不道。此則不容轉相沿飾者。

也。故自晉志已下。刪其所襲。存其所創。刪其可疑。存其可信。其有相傳既久。及震驚耳目者。則雖存之。仍爲辨其黑白。摘其異同。凡以衛先王大雅之遺音。而亦留質於後之君子也云爾。

又按度量權衡。雖別有考。而史氏本文。有難以割裂者。仍連類及之。後仿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二

樂制考五

南朝宋

齊

梁

陳

北朝魏

齊

周

南朝宋

武帝永初元年。定廟祀樂。

有司奏。皇朝肇建廟祀。應設雅樂。乃晉樂也。太常鄭鮮之等。各撰立新歌。黃門侍郎王韶之所撰歌辭七首。並合施用。詔可。有司又奏。依舊正旦設樂。改大樂諸歌辭詩。王韶之立三十二章。合用。教試日近。宜逆誦習。輒申攝施行。詔可。又改正德舞曰前舞。大豫舞曰後舞。

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始備郊廟之樂。

江左二郊無樂。宗廟有歌無舞。是歲南郊。始設登歌。

帝初命大樂令鍾宗之更調金石。治書令史奚縱又改之。十八年。有司奏。二郊宜奏登歌。更議宗廟舞事。江夏王義恭等立議同。未及列奏。值軍興。事寢。及是。詔御史中丞顏延之造歌詩。廟舞猶闕。

孝武帝孝建元年。議郊廟樂舞。

有司奏。前殿中曹郎荀萬秋。議郊廟宜設備樂。帝使內外博議。竟陵王誕等並同萬秋議。建平王宏議。以凱容爲韶舞。宣烈爲武舞。祖宗廟樂。總以德爲名。皇太后奏。永樂永至等樂。仍舊。皇帝祠南郊及廟迎神送神。並奏肆夏。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皇帝南郊。初登。

壇及廟門中詣東壁奏登歌。其初獻奏凱容宣烈之舞。終獻奏永安。送神奏肆夏。詔可。又使謝莊造郊廟舞樂。明堂諸樂歌辭。

二年。郊廟初設備樂。

有司又奏。郊廟舞樂。皇帝親奉。初登壇及入廟詣東壁。並奏登歌。不及三公行事。建平王宏重議。公卿行事。亦宜奏登歌。有司又奏。元會及二廟齊祠登歌依舊。並於殿庭設作。廟祠依新儀注。登歌人上殿。絃管住下。今元會登歌人亦上殿歌。絃管住下。詔可。

按前書。元嘉中。始備郊廟之樂矣。於是而書初設

者。以前者雖備。猶未設也。謹仿朱子綱目書初之義。

順帝昇明二年。定音樂。

先元徽中。大樂雅鄭共千餘人。後宮雜伎不在其數。尚書令王僧虔奏。朝廷以宮懸合和鞞拂。節數雖會。慮非雅體。今之清商。實由銅爵。中庸和雅。莫近於斯。而情變聽移。亡者將半。民間競造新聲。煩淫無極。宜命有司。悉加補綴。從之。

宋書律志。道始於一。一生二。二生三。三而九。故黃鐘之數六分而爲雌雄十二鐘。鐘以三成。故置一而三。

之。凡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實。故黃鐘位子。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七。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中呂。中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極不生。鐘律不能復相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

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爲和。姑洗三月。

應鐘十月。不與正音此效爲和。和。徒聲也。

應鐘生蕤賓。蕤賓不比於正音。

故爲繆。繆。音相干也。周律故有繆。和爲武王伐紂七音也。

日冬至。音比林鐘。

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鐘。浸以清。以十二月律。應二

十四時。甲子。中呂之徵也。丙子。夾鐘之羽也。戊子。黃

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古人

爲度量輕重。皆生乎天道。黃鐘之律長九寸。物以三

生。三三九。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古之制也。

音以八相生。故人長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有

形卽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尺爲匹。匹

者。中人之度也。一匹爲制。秋分而禾稊定。稊。禾穗芒也。稊

定而禾孰。律之數十二。故十二稊而當一粟。十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爲丈。其以爲重。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而倍之。故二十四銖而當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而一斤。三月而一時。三十日一月。故三十斤而爲一鈞。四時而一歲。故四鈞而一石。其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

歷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

以三除之。揚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

律生於辰。謂子為黃鐘。丑為大呂之屬。聲以情質。質。正也。各以其

行本情為正也。律以和聲。當以律管鐘均。和其清濁之聲。聲律相協。而八音

生。和協宮商角徵羽。謂之五聲。金石匏革絲竹土木。謂

之八音。聲和音諧。是謂五樂。夫陰陽和則景至。律氣

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

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鐘律。權土灰。效陰陽。冬

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鐘通。土灰輕而衡印。

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

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令封上。效則和。否則占。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蠶。周密。布緹幔。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莖灰布其內端。案歷而候之。氣至者。吹去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唯二至乃候。取宏農宜陽縣金門山竹爲灰。

舊律度

新律度

舊律分

新律分

新律小分
三十三十六

黃鐘九寸

九寸

十七萬七千一十七萬七千一

百四十七

百四十七

林鐘六寸

六寸一釐

十一萬八千九十二萬八千二百

太簇八寸

八寸二釐

十八

九十六二十五

十五萬七千四十五萬七千八

百六十四

百六十一十四

南呂五寸二分五分三分六釐十萬四千九百十萬五千五百

三釐

少疆

少疆

七十六

七十二三

姑洗七寸一分七寸一分五釐十三萬九千九十四萬七百六

一釐

疆

少疆

百六十八

十二二十八

應鐘四寸七

四寸七分九釐九萬三千三百九萬四千三百

疆

一十二

五十七

蕤賓六寸三分六寸三分八釐十二萬四千四十二萬五千六

二釐彊

彊少

三十六

八六

大呂八寸四分八分九釐十六萬五千八十六萬七千二百

二釐大彊

大彊

百八十八

七十八三十一

夷則五寸六分五分七分弱

十一萬五百九十一萬二千一

一釐大彊

大彊

十二

百八十一二十

夾鐘七寸四分七寸五分八釐十四萬七千四十四萬九千二

九釐少彊

少彊

百五十六

百四十四九

無射四寸九分五寸九釐半

九萬八千三百十萬二百九十

九釐半彊

半彊

四

三十四

中呂六寸六分六寸七分七釐十三萬一千七十三萬三千二百

六釐弱

十二

五十七二十五

黃鐘八寸八分九寸

十七萬四千七十七萬七千一

八釐弱

百六十二

百四十七

三分之二分二千四百八十四三分之一

論曰。律呂相生。皆三分而損益之。先儒推十二律。從子至亥。每三之。凡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三約之。是為上生。故漢志云。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三分益一。上生太簇。無射既上生中呂。則中呂又當上生黃鐘。然後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今上生不及黃鐘。實二千三百八十四九。約實一千九百六十八為

一分。此則不周九寸之律一分有奇。豈得還爲宮乎。凡三分益一爲上生。三分損一爲下生。此其大畧。猶周天斗分四分之一耳。京房不思此意。比十二律微有所增。方引而伸之。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至於南事。爲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其疎。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徒訓角爲觸。徵爲祉。陽氣施種於黃鐘。如斯之屬。空煩其文而爲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宋書律志所載笛制。黃鐘之笛。正聲應黃鐘。下徵應林鐘。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周語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

主聲調法。以黃鐘爲宮。則姑洗爲角。翁笛之聲應姑洗。故以四角之長爲黃鐘之笛也。其宮聲正而不倍。故曰正聲。正聲調法。黃鐘爲宮。第一孔。應鐘爲變宮。第二孔。南

呂爲羽。

第三孔。

林鐘爲徵。

第四孔。

蕤賓爲變徵。

第五孔。

姑洗

爲角。

笛體中聲。

太簇爲商。

笛後出孔也。商聲濁於角。當在角下。而角聲以在體中。故上其

商孔。令在宮上。清於宮也。然則宮商正也。餘聲皆倍也。是故從宮以下孔。轉下轉濁也。此章說笛孔上下大律之名也。下章說律呂相生。笛之制也。正聲調法。黃鐘爲宮。作黃鐘之

孔。以姑洗及黃鐘律。從笛首下度之。盡二律之長而爲孔。則得宮聲也。

宮生徵。黃鐘生

林鐘也。

以林鐘之律。從宮孔下度之。盡律作孔。則得徵聲也。

徵生商。林鐘生太

簇也。

以太簇律。從徵孔上度之。盡律以爲孔。則得商聲也。

商生羽。太簇生南呂

也。

以南呂律度。從角孔下度之。盡律爲孔。則得羽聲也。

羽生角。南呂生姑洗也。

以姑洗律。從羽孔上行度之。盡律而為孔。則得角聲也。然則出於商孔之上。吹笛者左手所不及也。從羽孔下行度之。盡律而為孔。亦得角聲。出於附商孔之下。則吹者右手所不逮也。故不作角孔。推而下之。復倍其均。是以角聲在笛體中。古之制也。音家舊法。雖一倍再倍。但令均同。適足為倡和之聲。無害於曲。約故也。周語曰。匏竹利制。議宜。謂便於事用。從宜者也。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鐘也。上句所謂當為角孔。而出商下者。墨點識之。以應律也。從此點下行度之為孔。則得變宮之聲也。變宮生變徵。應鐘生蕤賓也。以蕤賓律。從變宮下度之。十二笛之制。各以其宮為主。相生之法。或倍或半。其使事用例皆一者也。下徵調法。林鐘為宮。第四孔也。本正聲黃鐘之徵。徵清。當在宮上用。笛之宜。倍令濁下。故曰下徵。下徵更為宮者。記所謂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者。南呂為商。第三孔。本然則正聲調清。下徵調濁也。正聲蕤鐘之羽。今為應鐘為角。第二孔也。本正聲黃鐘之。下徵之商。變宮。今為下徵之角也。黃鐘

為變徵

下徵之調。林鐘為宮。大呂當變徵。而黃鐘笛本無大呂之聲。故假用黃鐘以為變徵也。假

用之法。當變徵之聲。則俱發黃鐘及太簇應鐘三孔。黃鐘應濁而太簇清。大呂律在二律之間。俱發三孔。

而徵磴礮之。則得大呂變徵之聲矣。太簇為徵。笛後諸笛下徵調求變徵之法皆如此。

本正聲之商。今姑洗為羽。笛體中翕聲也。本正聲為下徵之徵。今為下徵之羽也。蕤

賓為變宮。附孔是也。本正聲之變徵也。今為下徵之變宮也。然則正聲之調。孔轉下轉濁。下徵

之調。孔轉上轉清也。清角之調。以姑洗為宮。即是笛體中翕聲也。以正聲為角。於

下徵為羽。清角之調。乃以為宮。而哨吹令清。故蕤賓曰清角。唯得為宛詩謠俗之曲。不合雅奏也。

為商。正林鐘為角。非正南呂為變徵。非正應鐘為徵。

也。黃鐘為羽。非正太簇為變宮。非正也。清角之調。唯餘四聲非正者。皆濁一律。哨

吹令清。假而用之。其例一也。凡笛體用角律。其長者

八之。

蕤賓林鐘也。

短者四之。

其餘十筩皆四角也。

空中實容長者十

六。

短笛竹宜受八律之黍也。若長短大小不合於此。或器用不便聲均法度之齊等也。然笛竹率上大

下小不能均齊必不得已取其聲均合。

三宮。

一曰正聲二曰下徵三曰清角。

二十一變

也。

宮有七聲錯綜用之故二。十一變也。諸笛例皆一也。

伏孔四所以便事用也。

一曰正角出於商上者也。二曰倍角近笛下者也。三曰變宮近於宮孔倍令下者也。四曰變徵遠於徵孔倍令高者也。或倍或半或四分一。取則於琴徵也。四者皆不作其孔而取其度以應進退上下之法。所以協聲均便事用也。其本孔隱而不見故曰伏孔。

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

分三釐有奇。

周語曰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太簇之笛。正聲應太簇。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

分一釐有奇。

周語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

夾鐘之笛。正聲應夾鐘。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

周語

曰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鐘。長二尺二寸三

分三釐有奇。

周語曰三間中呂宣中氣也。

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

分五釐有奇。

周語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變宮近孔故倍半令下便於用也。林鐘

亦如之。

林鐘之笛。正聲應林鐘。下徵應太簇。長三尺七寸九

分七釐有奇。

周語曰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

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鐘。長三尺六寸。周語

日。夷則所以詠歌九州平民無貳也。變宮之法亦如蕤賓體用四角故四分益一也。

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洗。長三尺三寸七

分

周語曰五間南呂贊陽秀也。

無射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二寸。周語

日。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

應鐘之笛。正聲應應鐘。下徵應蕤賓。長三尺九寸九

分六釐有奇。

周語曰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

荀勗以魏杜夔所制律呂檢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

與律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尺度漸長於古四分有餘。

夔依爲律呂。故致失韻。及部佐著作郎劉恭依周禮更積黍起度。以鑄新律。旣成。募求古器。得周時玉律比之。不差毫釐。又漢世故鐘。以律命之。不叩而自應。初勗行道。逢趙郡商人縣鐸于牛。其聲甚韻。至是搜得此鐸。以調律呂焉。

晉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乃施用之。散騎侍郎阮咸譏其聲高。非興國之音。咸亡後。掘地得古銅尺。果長勗尺四分。時人咸服其妙。

元康中。裴頠以爲醫方。民命之急。而稱兩不與古同。爲害特重。宜因此改治權衡。不見省。

黃鐘箱笛。晉時三尺八寸。元嘉元年。太樂令鍾宗之減爲三尺七寸。十四年。治書令史奚縱。又減五分。爲三尺六寸五分。列和云。東箱長笛四尺二寸也。太簇箱笛。晉時三尺七寸。宗之減爲三尺三寸七分。縱又減一寸一分。爲三尺二寸六分。姑洗箱笛。晉時三尺五寸。宗之減爲二尺九寸七分。縱又減五分。爲二尺九寸二分。蕤賓箱笛。晉時二尺九寸。宗之減爲二尺六寸。縱又減二分。爲二尺五寸八分。

按史記有書。前漢有志。後漢有司馬續漢志。惟三國無志。晉書尙未修成。沈約樂志二卷。凡載魏晉

樂制頗詳。惟是吳蜀並稱三國。樂制何無一傳。豈
兵戈擾攘。禮樂日有不暇給耶。抑史官佚其文耶。
何承天云。世咸謂吳朝無雅樂。案孫皓迎父喪明
陵。惟云倡伎日夜不息。則無金石登歌可知矣。承
天又曰。或云今之神絃。孫氏以爲宗廟登歌也。史
臣案陸機孫權誄。肆夏在廟。雲翹承機。不容虛設
此言。又韋昭孫休世上鼓吹。饒歌十二曲。表曰。當
付樂官善歌者習歌。然則吳朝非無樂官善歌者。
乃能以歌辭被絲管。寧容止以神絃爲廟樂而已
乎。附誌於後。以補三國樂制焉。

齊

高帝建元二年。定郊廟樂歌。

有司奏郊廟雅樂歌辭。舊使學士博士撰。搜簡採用。參議太廟登歌。宜用太尉褚淵。餘悉用黃門郎謝超宗辭。超宗所撰。多刪顏延之謝莊辭。以爲新曲。備改樂名。

武帝永明四年。藉田奏樂。

詔驍騎將軍江淹造藉田歌二章。

明帝建武二年。雩祭明堂。用樂。

詔謝朓造辭。

梁

武帝天監元年。定正雅樂。

沈約奏。令尋討經史百家。凡樂事。無大小。皆別纂錄。撰爲樂書。以定大梁之樂。時對樂七十八家。咸言樂之宜改。不言改樂之法。帝素善鐘律。遂自定樂。立爲四器。名之爲通。

五代音樂志。武帝樂通。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尺。臨岳高一寸二分。每通皆施三絃。一曰元英通。應鐘絃。用一百四十二絲。長四尺七寸四分。差強。黃鐘絃。用二百七十絲。長九尺。大呂絃。用二百五十二絲。長八

尺四寸三分差弱。二曰青陽通。太簇絃。用二百四十
絲。長八尺。夾鐘絃。用二百二十四絲。長七尺五寸弱。
姑洗絃。用一百四十二絲。長七尺一寸一分強。三曰
朱明通。中呂絃。用一百九十九絲。長六尺六寸六分
弱。蕤賓絃。用一百八十九絲。長六尺三寸二分強。林
鐘絃。用一百八十絲。長六尺四寸。四曰白藏通。夷則
絃。用一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呂絃。用
一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二分大強。無射絃。用一百
二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一分強。因以通聲。轉推月氣。
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爲十二笛。黃鐘笛。長三

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通聲。較古鐘玉律并周代古鐘並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施以七聲。莫不和韻。

案梁武帝史稱知樂。作四通以定絃音。制十二笛以與絲聲相應。歷代稱爲巧製。顧其法不傳。尺亦無考。若以今尺驗之。九尺之絃。三尺八寸之管。人

手不及。安能用耶。

帝又曰。元嘉四年。四廂金石大備。今檢樂府。止有黃鐘。姑洗。蕤賓。太簇。四格。六律不具。何謂四廂。備樂之文。其義焉在。於是除去衡鐘。設十二罇鐘。各依辰位。而應其律。每一罇鐘。則設編鐘。磬各一簣。合三十六架。植建鼓於四隅。元正大會。備用之。乃定郊禋宗廟。及三朝之樂。以武舞爲大壯舞。取易云。大者壯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也。以文舞爲大觀舞。取易云。大觀在上。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也。國樂以雅爲稱。取詩序云。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

也。止於十二。則天數也。乃去階步之樂。增撤食之雅焉。衆官出入。宋元徽三年儀注。奏肅咸樂。齊及梁初亦同。至是改爲俊雅。取禮記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也。二郊太廟明堂三朝同用焉。皇帝出入。宋孝建二年秋奏永至。齊及梁初亦同。至是改爲皇雅。取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也。二郊太廟同用。皇太子出入。奏亂雅。取詩君子萬年永錫爾亂也。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尚書周官貳公宏化。寅亮天地也。上壽酒。奏介雅。取詩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也。食舉。奏需雅。取易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也。撤饌。奏

雍雅。取禮記大饗客出以雍撤也。並三朝用之。牲出入。宋元徽二年奏引牲。齊及梁初亦同。至是改爲滌雅。取禮記帝牛必在滌三月也。薦毛血。宋元徽元年奏嘉薦。齊及梁初亦同。至是改爲牲雅。取春秋左氏傳牲牲肥脂也。北郊明堂太廟並同用。降神及迎送。宋元徽三年奏昭夏。齊及梁初亦同。至是改爲誠雅。取尚書至誠感神也。皇帝飲福酒。宋元徽三年奏嘉祚。至齊不改。梁初改爲永祚。至是改爲獻雅。取禮記祭統尸飲五。洗玉爵獻卿。今之福酒亦古獻之義也。北郊明堂太廟同用。就燎位。宋元徽二年奏昭遠。齊

及梁不改。就埋位。齊永明六年奏隸幽。至是燎埋俱奏禋雅。取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也。其辭並沈約所製。

舊三朝設樂。有登歌。以其頌祖宗之功烈。非君臣之所獻也。於是去之。三朝第一。奏相和五引。第二。衆官入。奏俊雅。第三。皇帝入閣。奏皇雅。第四。皇太子發西中華門。奏亂雅。第五。皇帝進。王公發足。第六。王公降殿。同奏寅雅。第七。皇帝入。入儲變服。第八。皇帝變服出儲。同奏皇雅。第九。公卿上壽酒。奏介雅。第十。太子入預會。奏亂雅。十一。皇帝食舉。奏需雅。十二。撤食。奏

雍雅。十三。設大壯武舞。十四。設大觀文舞。十五。設雅歌五曲。十六。設俳伎。十七。設鼙鼓。十八。設鐸舞。十九。設拂舞。二十。設巾舞。并白紵。二十一。設舞盤伎。二十二。設舞輪伎。二十三。設刺長追花幢伎。二十四。設受猾伎。二十五。設車輪折脰伎。二十六。設長躡伎。二十七。設須彌山黃山三峽等伎。二十八。設跳鈴伎。二十九。設跳劍伎。三十。設擲倒伎。三十一。設擲倒案伎。三十二。設青絲幢伎。三十三。設一繖花幢伎。三十四。設雷幢伎。三十五。設金輪幢伎。三十六。設白獸幢伎。三十七。設擲躡伎。三十八。設獼猴伎。三十九。設啄木幢

伎四十。設五案幢咒願伎四十一。設辟邪伎四十二。設青紫鹿伎四十三。設白武伎。作訖將白鹿來迎下。四十四。設寺子遵安息孔雀鳳凰文鹿胡舞登連上雲樂歌舞伎四十五。設緣高絙伎四十六。設變黃龍弄龜伎四十七。皇太子起奏亂雅四十八。衆官出奏俊雅四十九。皇帝興奏皇雅。自宋齊以來三朝有鳳凰銜書伎。至是下詔罷之。

天監四年。掌賓禮賀瑒。請議皇太子元會出入所奏。帝命別制養德之樂。瑒謂宜名元雅。迎送二傅亦同用之。取禮一人元良萬國以貞之義。明山賓嚴植之。

及徐勉等。以爲周有九夏。梁有十二雅。此並則天數
爲一代之曲。今加一雅。便成十三。瑒又疑東宮所奏
舞。帝下其議。瑒以爲天子爲樂。以賞諸侯之有德者。
觀其舞。知其德。况皇儲養德春宮。式瞻攸屬。謂宜備
大壯大觀二舞。以宣文武之德。帝從之。於是改皇太
子樂爲貞元。奏二舞。

天監七年。將有事太廟。詔曰。禮云。齋日不樂。今親奉
始出宮。振作鼓吹。外可詳議。八座丞郎叅議。請輿駕
始出。鼓吹從而不作。還宮如常儀。帝從之。遂以定制。
按梁樂制。在五代志中。載於隋書音樂志。今附記。

於梁後。以便稽考。陳北齊北周倣此。

陳

武帝永定元年。求齊宋樂。

詔求宋齊故樂。太常卿周宏讓奏曰。齊氏承宋武用元徽舊式。宗祀朝饗俱同。惟北郊之禮。頗有增益。宋送神奏肆夏。齊改奏昭夏。帝遂依之。

文帝天嘉元年。定園丘明堂及宗廟樂。

從都官尚書到仲舉之奏也。

宣帝大建元年。定三朝樂。

帝採梁故事。奏相和五引。各隨王月。祠用宋曲。宴准

梁樂

五年。定南北郊及明堂用樂儀注。

尚書左丞劉平。儀曹郎張崖所定儀注。改天嘉中所用齊樂。盡以韶爲名。

六年。定元會用樂儀注。

侍中尚書徐陵。儀曹郎沈罕所奏。朝儀始肅。宮懸始備。

五代音樂志。齊北郊。皇帝入壇門。奏永至。飲福酒。奏嘉祚。太尉亞獻。奏凱容。埋牲。奏隸幽。帝還便殿。奏休成。衆官並出。奏肅成。此元徽所闕。永明之所加也。唯

送神之樂。孝建奏肆夏。永明改奏昭夏。陳依齊代。時並用梁樂。唯改七言舞詞。

圜丘明堂宗廟樂。衆官入出。皆奏肅成。牲出入。奏相和五引。牲薦毛血。奏嘉薦。迎送神。奏昭夏。皇帝入壇。奏引至。皇帝升殿。奏登歌。皇帝初獻。及太尉亞獻。光祿勳終獻。並奏宣烈。皇帝飲福酒。奏嘉胙。就燎位。奏昭遠。還便殿。奏休成。

南北郊樂。以韶爲名。工就位定。協律校尉舉麾。太樂令跪贊云。奏懋韶之樂。降神。奏通韶。牲入出。奏潔韶。帝入壇及還便殿。奏穆韶。帝初再拜。舞七德。工執竿。

楯。曲終。復綴。出就懸東。繼舞九序。工執羽籥。獻爵於天神及太祖之座。奏登歌。帝飲福酒。奏嘉韶。就燎位。奏報韶。

元會儀注。先會一日。大樂展宮懸。高組五案於殿庭。客入。奏相和五引。帝出。黃門侍郎指麾於殿上。掌固應之。舉於階下。奏康韶之樂。詔延王公讌登。奏燮韶。奉珪璧訖。初引下殿。奏亦如之。帝興。入便殿。奏穆韶。更衣。又出。奏亦如之。帝舉酒。奏綏韶。進膳。奏侑韶。帝御茶果。太常丞跪請。進舞七德。繼之九序。鼓吹雜伎。取晉宋之舊。微更附益。

按陳樂制之載於五代志。其大畧如此。至黃鸝留玉樹後庭花等曲。乃後主宴遊所作。無庸編入樂制中也。

北朝魏

道武帝天興元年。修樂。

帝定中山。獲其樂懸。未遑創改。因時而用之。代歷分崩。頗有遺失。是年。詔尚書吏部郎鄧淵。定律呂。協音樂。

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定樂章。

自太武帝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平涼州。得伶人器服。

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以悅般國鼓舞設於樂署。文成帝獻文帝。無所改作。古音樂制罕復傳習。舊工更盡。聲曲多亡。帝垂心雅古。務正音聲。詔凡非雅者除之。

十五年。置樂官。

司樂上言。曲章有闕。求集中秘羣官。議定其事。并訪吏民有能體解古樂者。與之修廣器數。甄立名器。以諧八音。詔可。雖經衆議。卒無洞曉音律者。樂部不能立。其事彌有殘缺。然方樂之制。及四裔歌舞。稍增列於太樂。金石羽毛之飾。爲壯麗於往時矣。

十六年命高閭定樂。

中書監高閭奏陳樂典頗體音律。帝令與太常詳採古今以定正雅。閭歷年考度。值遷都洛陽未及施行。閭舉給事中公孫崇共考音律。

宣武帝永平二年詔太常卿劉芳造樂器。

公孫崇造樂尺以十二黍爲寸。太常卿劉芳非之。更以十黍爲寸。尙書令高肇等奏崇所造樂器度量皆與經傳不同。詰其所以云依經文聲則不協。請更令芳依禮造成。從其善者。詔從之。時揚州人張陽子義陽人桓鳳凰。陳孝孫戴當千。吳殿。陳文明。陳成等頗

解音律正聲八亂文武二舞。鐘磬管絃。登歌聲調。芳
皆令教習。叅取是非。

孝明帝熙平二年。停造樂器。

御史中丞元匡。與劉芳競論鐘律。上言其事。太師咸
陽王雍等奏停之。

神龜二年。陳仲儒奏律準法。不行。

江南陳仲儒歸國。頗閑樂事。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
音。有司及尚書蕭寶寅等奏。仲儒學不師受。輕欲制
作。事遂寢。

武帝永熙二年。更樂舞名嘉成。

正光中。詔侍中安豐王延明。與其門生信都芳。博採古今樂事。芳選延明所集樂說。并諸器物。准圖二十餘事而註之。普泰初。詔尚書長孫稚。太常卿祖瑩。理金石。至是瑩上議曰。周兼六代之樂。聲律所施。咸有次第。自滅學以後。禮樂散亡。漢來所存。二舞而已。今請改韶舞爲崇德。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詔曰。以成爲號。良無間然。然六代之舞。皆以大爲名。可准古爲大成也。其舞依舊爲文武。

西魏

文帝大統五年。制禮樂。

魏自孝武帝西遷以來。禮樂散逸。大丞相宇文泰。命僕射周惠達。郎中唐瑾。損益舊章。樂音至是稍備。

魏書樂志。氣質初分。聲形立矣。聖者因天然之有。爲入用之物。緣喜怒之心。設哀樂之器。蕢桴葦籥。其來自久。伏羲絃琴。農皇制瑟。軒轅定律。以成咸池之美。次以六莖五英。大章韶夏。濩武之屬。聖人所以移風易俗也。三代之衰。邪音間起。則有靡靡之樂。自漢以後。舞稱歌名。代相改易。服章之用。亦有不同。永嘉已下。海內分崩。伶官樂器。皆爲劉聰石勒所獲。慕容儁平冉閔。遂克之。王猛平鄴。入於關右。苻堅旣敗。長安

紛擾。慕容永之東也。禮樂器用多歸長子。及垂平永並入中山。自始祖內和。魏晉二代更致音伎。穆帝爲代王。愍帝又進以樂物。金石之器。雖有未周。而絃管具矣。逮太祖定中山。獲其樂縣。以初撥亂。未遑創改。因時所行而用之。世歷分崩。頗有遺失。

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樂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也。以明開大始祖之業。後更制宗廟。皇帝入廟門。奏皇夏。太祝迎神於廟門。奏迎神曲。猶古降神之樂。乾豆上。奏登歌。猶古清廟之樂。曲終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饗也。皇帝行禮七廟。奏陞步。以

爲行止之節。皇帝出門。奏總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又舊禮。孟秋祀天西郊。兆內壇西。備列金石樂具。皇帝入兆內行禮。咸奏舞八佾之舞。孟夏有事於宗廟用樂。畧與西郊同。太祖初。冬至祭天於南郊圜丘。樂用皇矣。奏雲和之舞。事訖。奏維皇。夏至祭地祇於北郊方澤。樂用天祚。奏大武之舞。正月上日享羣臣。宣布政教。備列宮懸正樂。兼奏燕趙秦吳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時享會亦用焉。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敘祖宗開基所由。下及君臣廢興之跡。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時與絲竹合奏。郊廟宴饗亦用之。六

年冬。詔太樂總章鼓吹。增修雜伎。造五兵角觝麒麟
鳳凰仙人長蛇白象白虎。及諸畏獸魚龍辟邪鹿馬
仙車高絙百尺長趨緣幢跳丸五案。以備百戲。大亨
設之於殿庭。如漢晉之舊也。太宗初。又增修之。撰合
大曲。更爲鐘鼓之節。公孫崇言。故中書監高閭。究論
古樂。依據六經。參諸國志。錯綜陰陽。以制聲律。鐘石
管絃。畧以完具。八音聲韻。事別粗舉。值遷邑崧瀍。未
獲周密。五權五量。竟不果就。自爾迄今。率多褫落。金
石虛懸。宮商未會。伏惟陛下。至聖承天。纂戎鴻烈。以
金石未協。詔臣緝理。謹卽廣搜。柅忝。選其中形。又採

梁山之竹。更裁律呂。制磬造鐘。依律並就。但權量差
謬。其來久矣。頃蒙付并州民王顯進所獻古銅權。稽
之古範。考以今制。鐘律準度。與權參合。昔造猶新。始
剗若舊。異世相符。如合規矩。樂府先正聲。有王夏肆
夏登歌鹿鳴之屬六十餘韻。又有皇始五行勺舞。太
祖初興。置皇始舞。復有吳夷東夷西戎之舞。樂府之
內。有此七舞。太和初。郊廟但用文始五行皇始三舞
而已。竊惟周之文武。頌聲不同。漢之祖宗。廟樂又別。
伏惟皇魏。四祖三宗。道邁隆周。功超鴻漢。頌聲廟樂。
宜有表章。或文或武。以旌功德。衛軍將軍尚書右僕

射臣高肇。器度徽雅。神賞入微。淹讚大猷。聲光海內。宜委之監就。以成皇代典謨之美。世宗令太常卿劉芳。亦與主之。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等。奏言。案太樂令公孫崇所造八音之器。并五度五量。太常卿劉芳。及朝之儒學。執諸經傳。考辨合否。尺寸度數。悉與周禮不同。問其所以。稱必依經文。聲則不協。以情增減。殊無準據。竊惟樂者。皇朝治定之盛事。光贊祖宗之茂功。垂之後王。不刊之制。宜憲章先聖。詳依經史。且二漢魏晉。歷諸儒哲。未聞器度依經。而聲調差謬。臣等叅議。請使臣芳。準依周禮。更造樂器。事

訖之後。集議並呈。從其善者。詔可。芳上尚書言。詞樂諧音。本非所曉。且國之大事。不可決於數人。今更請集朝彥。衆辨是非。明取典據。資決元凱。然後營制。肇及尚書邢巒等奏許。詔可。於是芳主修營。芳上言。觀古帝王。罔不據功象德。而制舞名及諸樂章。今欲教文武二舞。施之郊廟。請叅制二舞之名。竊觀漢魏已來。鼓吹之曲。亦不相沿。今亦須制新曲。以揚皇家之美德。詔芳與侍中崔光。郭祚。黃門遊肇。孫惠。蔚等四人。叅定舞名。并鼓吹諸曲。陳仲儒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有司問狀。仲儒言。前被符問。京房準定六十

之律。後雖有存。曉之者尠。至熹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絃之急緩。聲之清濁。仲儒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但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授琴文。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準術。成數眊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度量權歷。出自黃鐘。雖造管察氣。經史備有。但氣有盈虛。黍有鉅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原。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儒淺識所敢聞之。至於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

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語其大本。居然微異。至於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叅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有乖謬。案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鐘。始復黃鐘。作樂器。隨月律。是爲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爲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用清。若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定。非惟未練五調。

調氣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鐘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林鐘爲徵。則宮徵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鐘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爲宮。則十二律中。惟得取中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中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中呂爲十二之竅。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爲宮。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方韻。而崇乃以中呂猶用林鐘爲商。黃鐘爲徵。何由可諧。仲儒以調和樂器。文飾五音。非準不妙。

若如嚴崇父子。心賞清濁。是則爲難。若依案見尺。作準調絃。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畧。舊志惟云。準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鐘九寸。調中一絃。令與黃鐘相得。案畫以求其聲。遂不辨準須柱以辨。柱有高下。絃有粗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爲。致令攬者望風拱手。又案房準九尺之內。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爲於準一寸之內。亦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之內。乘爲二十分。又爲小分以辨強弱。中間至促。雖復離朱之明。猶

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儒私曾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準常尺分之內。則相生之韻。已自應合。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面平直。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粗細。須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黃鐘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盡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箏。又凡絃皆須豫張。使臨時不動。卽於中絃案畫一周之聲度。著十二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琴

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方如錦繡。上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畧。出仲儒所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仲儒尋準之分數。精微如彼。定絃緩急。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親掌其事。尚不知藏中有準。旣未識其器。又焉能施絃也。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脩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苟有一毫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然後爲奇哉。但仲儒自省膚淺。才非一足。正可粗識音韻。纔言其理致耳。時尚書蕭寶夤奏言。金石

律呂制度調均。中古以來。尠或通曉。仲儒雖粗述書文。頗有所說。而學不師授。云出己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成勅。用舊之旨。輒持己心。輕欲制作。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所明。可如所奏。

太常卿祖瑩表曰。臣聞高祖孝文皇帝。命故中書監高閭草創古樂。閭尋去世。未就其功。閭亡之後。故太樂令公孫崇。續修遺事。十有餘載。崇敷奏其功。時太常卿劉芳。以崇所修。體制差舛。不合古義。請更修營。被旨聽許。芳又釐綜。久而申呈。時故東平王元匡。共

相論駁。竟無底定。及孝昌已後。世屬艱虞。內難孔殷。外敵滋甚。永安之季。樂庫灰燼。普泰元年。臣等奉勅。營造樂器。責問太樂。前來郊丘懸設之方。宗廟施安之分。太樂令張乾龜答稱。芳所造六格。北廂黃鐘之均。實是夷則之調。其餘三廂。宮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樂人尚存。又有姑洗太簇二格。用之後宮。檢其聲韻。復是夷則。於今尚在。而芳一代碩儒。斯文攸屬。討論之日。必應考古。深有明證。乾龜之辨。恐是歷歲稍遠。伶官失職。芳久殂歿。遺文銷毀。無可遵訪。臣等謹詳周禮。分樂而序之。兩均異宮。並無商聲。而同

用一徵。書曰。八音克諧。神人以和。計五音不具。則聲豈成文。七律不備。則理無和韻。八音克諧。莫曉其旨。徵言已絕。漢魏以來。未能作者。案春秋魯昭公二十一年。晏子言於齊侯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服子慎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一懸十九鐘。十二懸二百二十八鐘。八十四律。卽如此義。乃可尋究。今案周禮小胥之職。樂懸之法。鄭注云。鐘磬編縣之。二八十

六枚。漢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獻呈。漢以爲瑞。復依禮圖。編懸十六。去正始中。徐州薛成。送玉磬十六枚。亦是一懸之器。檢大樂所用鐘磬。各一懸十四。不知何據。魏侍中繆襲云。周禮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今之樂官。莫有明者。又云。樂制旣亡。漢成謂韶武。武德。武始。大均。可以備四代之樂。奏黃鐘。舞文始。以祀天地。奏太簇。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四望。山川。奏蕤賓。舞武始。大鈞。以祀宗廟。祀園丘。方澤。羣廟。祫祭之時。則可兼舞四代之樂。漢亦有雲翹育命。

之舞。罔識其源。漢以祭天。魏時又以雲翹兼祀園丘天郊。育命兼祀方澤地郊。今二舞久亡。無復知者。臣等謹依高祖所制尺。周官考工記鳧氏爲鐘鼓之分。磬氏爲磬倨闕之法。禮運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義。以律呂爲之劑量。奏請制度。經紀營造。依魏晉所用四廂宮懸。鐘磬各十六懸。塤箎箏筑。聲韻區別。蓋理三稔。於茲始就。五聲有節。八音無爽。笙鏞和合。不相奪倫。元日備設。百僚允矚。雖未極萬古之徽蹤。實是一時之盛事。竊惟古先哲王。制禮作樂。各有所稱。皇魏統天。百三十載。至於樂舞。迄未立名。非所以聿

宣皇風。章明功德。案今後宮饗會。及五郊之祭。皆用
兩懸之樂。詳覽先誥。大爲紕繆。古禮。天子宫懸。諸侯
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皇后禮數。德合王者。名器所
資。豈同於大夫哉。孝經言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
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卽五精之帝也。禮記王制。庶羞
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論語。禹卑宮室。盡力於溝洫。
惡衣服。致美於黻冕。何有殿庭之樂。過於天地乎。失
禮之差。遠於千里。昔漢孝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祀泰
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皆盡用。明其無減。普泰元
年。前侍中臣孚。及臣瑩等奏。求造十二懸。六懸裁訖。

續復營造。尋蒙旨判。今六懸既成。臣等思鐘磬各四。鈸鐃相從。十六格宮懸已定。今請更營二懸。通前爲八宮懸兩具矣。一具備於太極。一具列於顯陽。若圜丘方澤上辛四時五郊社稷諸祀。雖時日相礙。用之無闕。孔子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然則天地宗廟同樂之明證也。其升斗權量。當時未定。請卽刊校以爲長準。周存六代之樂。郊廟各有所施。但世運遙緬。隨時亡缺。漢世惟有虞韶周武。魏爲武始咸熙。晉無改造。易名正德。今聖朝樂舞未名。舞者冠服無準。稱之文武舞而已。依魏景初三

年以來衣服制。其祭天地宗廟。武舞執干戚。著平冕。黑介幘。元衣裳。白領袖中衣。絳合幅袴。黑韋鞬。文舞。執羽籥。冠委貌。其服同上。其奏於廟廷。武舞。武弁。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練領袖。皂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袜。黑韋鞬。文舞者。進賢冠。黑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副袴。服同上。其魏晉相因。承用不改。古之神室。方各別所。故聲歌各異。今之太廟。連基接棟。樂舞同奏。於義得通。自中頻喪亂。晉室播蕩。永嘉已後。舊章湮沒。太武皇帝。破平統萬。得古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工伎相傳。間有施用。自高祖遷居。世宗晏

駕內外多事。禮物未周。今月所有王夏肆夏之屬。二十三曲。猶得擊奏。足以闡累聖之休風。宣重光之盛美。伏惟陛下。道契元機。業隆寶祚。樂舞之名。乞垂旨判。詔其樂名。付尚書博議以聞。集羣官議之。瑩復議曰。夫樂所以乘靈通化。舞所以象物昭功。金石播其風聲。絲竹申其歌詠。郊天祀地之道。雖百世而可知。奉神育民之理。經千載而不昧。皇魏景命。惟新書軌。自同。請以韶武爲崇德。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漢樂章云。高張四縣。神來燕娛。宗廟所設。宮懸明矣。計五郊天神。尊於人鬼。六宮陰極。體同至尊。理無減降。

宜皆用宮懸。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舊式。庶得以光贊鴻功。敷揚大業。錄尚書事。長孫稚已下六十人。同議申奏。詔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以成爲號。良無間然。又六代之舞者。以大爲名。今可準古爲大成也。凡音樂以舞爲主。故干戈羽籥。禮亦無別。但依舊爲文舞武舞而已。餘如議。

初侍中崔光臨淮王彧。並爲郊廟歌詞。而迄不施用。樂人傳習舊曲。加以訛失。了無章句。後太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聲有七聲。調有七調。以今七調合之七律。起於黃鐘。終於中呂。今古雜曲。隨調舉

之將五百曲。恐諸曲名。後致亡失。今輒條記。存之於樂府。瑩依而上之。九龍所錄。或雅或鄭。至於謠俗四夷雜歌。但記其聲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謬舛。莫識所由。隨其淫正而取之。樂署今見傳習。其中復有所遺。至於古雅。尤多亡矣。

初高祖討淮漢。世宗定壽春。收其聲伎。江左所傳中原舊曲。明君聖主。公莫白鳩之屬。及江南吳歌。荆楚四聲。總謂清商。至於殿庭饗宴。兼奏之。其園丘。方澤。上辛。地祇。五郊。四時拜廟。三元。冬至。社稷。馬射。藉田。樂人之數。各有差等焉。

按北朝元魏傳位凡十有二君。歷年凡一百四十有九。考其年代。直與南朝宋齊梁陳相埒。其主如道武。文成。獻文。孝文。諸君。類皆聰察明斷之主。在北朝爲小康之治。固宜其百餘年間。復古作樂。以鳴豫也。乃迄今考之正史。則無一音一器之可傳者。何哉。蓋其取之也雜。其校之也疎。其陳之也。以浮文。其議之也。多聚訟。雜則不正。疎則不詳。浮文則不能設誠。以致行。聚訟則不能主一以定制。由拓跋開疆。至東西分裂之日。談樂者紛紛矣。稽其所事。惟是列宮懸而兼奏。燕越秦吳五方殊俗之

音耳。否則掖庭真人歌一百五十章之樂舞耳。否則撰合大曲爲鐘鼓之節耳。否則平涼而得其伶人器服耳。否則通西域而以悅般國樂設於樂署耳。又否則收江南所傳之中原舊曲。及江南吳歌。荆楚西聲之清聲曲耳。史稱自宣武以後。始愛異域之聲。洎於遷都。屈次琵琶。五絃箜篌。胡鼓銅鼓。鏗鏘鎗鞞。洞心駭目。歌響全似吟哭。聽者無不悽愴。初聲頗閑緩。度曲轉急躁。故昔人謂此等曲。出自西域。是以感其聲者。莫不奢淫躁競。舉止輕颺。或踊或擗。乍動乍息。躡脚彈指。撼頭弄目。情發於

中不能自止。非惟人情感動。衣服亦隨之以變。長衫。戇帽。濶帶。小鞞。自號驚緊。爭入時代。蓋驚危者。勢不久安。此兆之先見。何以能立。形貌如此。心亦隨之。豈惟哀細。獨表衰微。操絃執籥。雖出瞽史。易俗移風。實在時政。故其修雜伎。備百戲。增四夷歌舞者。無論已。卽王顯進所參用之古銅權。崔光郭祚等所參定之舞名。及鼓吹諸曲。張陽子陳孝孫等七人所解之音律。其能悉叶乎。樂府鹿鳴之屬六十餘韻。皇始五行等之七舞。魏晉所遺之四廂宮懸。無論已。卽鄧淵所定之迎神神祚諸曲。祖瑩

所定之崇德章烈諸舞。崔九龍所定之七聲七調。以合七律者。其能中節乎。公孫崇之考音律也。李崇之定權衡也。張乾龜之造六格也。祖瑩之造八懸也。無論已。卽劉芳之樂器準乎周禮。陳仲儒之律準出於京房。王延明之樂說圖凡二十餘事。其能信今而傳後乎。高允陳乎王業。旣以符瑞爲詞。高閭粗有成書。又以遷洛而止。然則其破赫連昌而云得古雅樂。破統萬而又云得古雅樂者。殆雅其所雅。非先王之所謂雅也。夫禮失而求諸野。安在古樂不散於荒裔。第謂其樂有五十曲則誣矣。

天下有古雅樂。而繁音縟節。至五十曲者哉。吾讀魏史而爲廢書三歎矣。以彼君臣紛紛。審音制器。稽古訪今。而終魏之一百四十餘年。終於秦淫哇。聽靡曼。而相習不知其非。至東西魏及北齊北周。則草創掇拾。日不暇給。與南朝宋齊梁陳之率畧。亦適相等。彼祖珽信都芳輩之議論營作。非不巧且慧也。其能與於廣大易良之正樂也哉。

齊

武成帝河清三年。定四郊宗廟三朝之樂。

神武霸跡肇創。遷都於鄴。咸遵魏典。文宣初禪。尚未

改舊章。尚樂典御祖珽上書曰。魏氏樂操土風。道武帝破慕容寶。獲晉樂器。不知採用。天興初。吏部郎鄧淵。奏上廟樂。創制宮懸。而鐘管不備。初用八佾。作皇始之舞。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遜之伎。賔嘉大禮。皆雜用焉。此聲所興。蓋苻堅之末。呂光得西域之樂。因又改變。雜以秦聲。所謂秦漢樂也。永熙中。錄尚書長孫承業。共臣先人太常卿瑩等。斟酌繕修。古今兼採。鐘律大備。今之制作。請以爲准。珽因採魏安豐王延明及信都芳等所著樂說。而定正聲。始具宮懸之器。仍雜西涼之曲。樂名廣成。而舞不立號。及帝時。始

定四郊宗廟三朝之樂。

五代音樂志。齊郊廟三朝之樂。羣臣入出奏肆夏。牲入薦毛血。並奏昭夏。迎送神及皇帝初獻。亞獻禮。五方上帝。並奏高明之樂。爲覆燾之舞。皇帝入壇門。及升壇飲福酒。就燎位還便殿。並奏皇夏。以高祖配享。奏昭德之樂。爲昭烈之舞。裸地奏登歌。其四時祭廟。及禘祫六代五代高祖曾祖祖諸神室。並奏始興之樂。爲恢祚之舞。神武皇帝神室。奏武德之樂。爲昭烈之舞。文襄皇帝神室。奏文德之樂。爲宣政之舞。文宣皇帝神室。奏文正之樂。爲光大之舞。孝昭皇帝神室。

奏文明之樂。爲休德之舞。其出入之儀。同四郊之禮。其時郊廟宴饗之樂。皆魏代故西涼伎。卽是晉初舊聲。魏太武平涼所得也。秦漢二代。是魏晉相承之樂。其吳聲者。是江南宋齊之伎。鼓吹朱鷺等二十曲。皆改古名以敘功德。古又有黃雀釣竿二曲。畧而不用。並議定其名。被於鼓吹。諸州鎮戍。各給鼓吹樂人。多少各以大小等級爲差。諸王爲州。皆給鼓吹。赤鼓赤角。皇子則增給吳鼓長鳴角。上州刺史。皆給青鼓青角。中州刺史以下。及諸鎮戍。皆給黑鼓黑角。樂器皆有衣。並同鼓色。

按五代志所載高齊一代樂制如此撮其大要存之。至於雜樂有西涼鞞舞清樂龜茲等名。吹笛彈琵琶五絃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後。至於河清傳習尤爲獨盛者也。

周

武帝天和元年。造山雲舞。

太祖迎魏武入關。樂聲皆闕。及平荊州。獲梁人樂器。以屬有司。閔帝受禪。居位日淺。明帝踐阼。雖革魏氏之弊。而未臻雅正。帝初造山雲舞。以備六代。南北郊雩壇太廟禘祫。俱用六舞。

建德二年。六代樂成。

帝奏於崇信殿。羣臣咸得觀之。於是正定雅音。爲郊廟樂。創造鐘律。頗得其宜。

五代音樂志。郊廟祀五帝。日月星辰。用黃帝樂。歌大呂。舞雲門。祭九州社稷。水旱雩禱。用唐堯樂。舞大成。祀四望饗諸侯。用虞舜樂。歌南呂。舞大韶。祀四類。幸辟雍。用夏禹樂。歌函鐘。舞大夏。祭山川。用殷湯樂。歌小呂。舞大濩。享宗廟。用周武王樂。歌夾鐘。舞大武。皇帝出入。奏皇夏。賓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蕃國客出入。奏納夏。有功臣出入。奏章夏。皇后進羞。奏深

夏。宗室會聚。奏族夏。上酒宴樂。奏陔夏。諸侯相見。奏
鷲夏。皇帝大射。歌騶虞。諸侯歌貍首。大夫歌采蘋。士
歌采蘩。

按周文帝所定之樂制如此。雖著其文。竟未之行。
六舞。南郊。則大夏降神。大濩獻熟。次作大武。正德山
雲之舞。北郊。則大濩降神。大夏獻熟。次作大武。正德
武德山雲之舞。雩壇。以大武降神。正德獻熟。次作大
夏。大濩。武德山雲之舞。太廟禘祫。則大武降神。山雲
獻神。次作正德。大夏。大濩。武德之舞。時享太廟。以山
雲降神。大夏獻熟。次作武德之舞。拜社。以大濩降神。

正德獻熟。次作正德之舞。五郊朝日。以大夏降神。大
漢獻熟。神州夕月藉田。以正德降神。大漢獻熟。

六代樂宮懸。依梁三十六架。朝會。則皇帝奏皇夏。皇
太子出入奏肆夏。王公出入奏驚夏。五等諸侯元日
獻玉帛。奏納夏。宴族人奏族夏。大會。至尊執爵。奏登
歌十八曲。食舉奏深夏。舞六代大夏。大漢。大武。正德
武德。山雲之舞。更以梁鼓吹熊羆十二案。每元正大
會。列於懸間。與正樂合奏。

按五代志所載宇文周一代樂制如此。撮其大要
存之。至武帝聘皇后於突厥。得其所獲康國龜茲

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採用其聲。而宣帝改前
代鼓吹朱鷺等曲。製爲十五曲。述受魏禪及戰攻
之事。是皆北周之樂制可考者耳。

著者 (清) 康熙乾隆 書碼 781
Author Call No. 433

書名 律呂正義
Title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211466

| 月日 Date |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 月日 Date |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書碼 781.2
433
1.44 登錄號碼 211466

3230



政治大學圖書館



A211466